

國際手協比賽規則演繹及執法指引

(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各手球持份者：

按國際手球協會 (IHF) 通知，下列球例修訂將於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中國香港手球總會現按照 IHF 會章第 21 條第 2 點，同時制定中文譯本文件予各手球持份者，就整份球例翻譯內容將於稍後附上，現時先附上修訂內容譯本，及 IHF 的官方球例予各位。

據 IHF 所述，以下四項主要修改內容經 IHF 理事會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及 9 月 20 日的網上研究會一致通過，並已於 2021 年 11 月 6 日經網上舉辦的 IHF 週年會議內公佈。

為方便各位查閱，除 IHF 通知的四項內容外，裁判組同時將相關查閱球例內容同時翻譯於各項的修訂內容下，**新加或修改內容將使用黃色標示**，詳情請查閱 IHF 官方球例。

1. **新增 非使用手膠手球**：就 IHF 理事會於 2019 年 7 月 1 日通過修訂手球使用球的規章，現提供使用新的 非使用手膠手球 於正式 IHF 賽事的可能性 (請參閱球例 3:2)

球例 3:2

以下兩種不同類別的手球將會使用：

a) 使用手膠手球

以下手球尺寸〔圓周及重量〕將使用於以下不同年齡組別：

- ▶ 男子組或男子青年組〔16 歲或以上〕，球的圓周為 58-60 厘米，重量為 425 至 475 克〔IHF 3 號球〕；
- ▶ 女子組、女子青年組〔14 歲或以上〕或男子少年組〔12 歲至 16 歲〕，球的圓周為 54-56 厘米，重量為 325 至 375 克〔IHF 2 號球〕
- ▶ 女子少年組〔8 歲至 14 歲〕或男子少年組〔8 歲至 12 歲〕，球的圓周為 50-52 厘米，重量為 290 至 330 克〔IHF 1 號球〕

b) 非使用手膠手球

以下手球尺寸〔圓周及重量〕將使用於以下不同年齡組別：

- ▶ 男子組或男子青年組〔16 歲或以上〕，球的圓周為 55.5-57.5 厘

米，重量為 400 至 425 克〔IHF 3 號球〕；

- ▶ 女子組、女子青年組〔14 歲或以上〕或男子少年組〔12 歲至 16 歲〕，球的圓周為 51.5-53.5 厘米，重量為 300 至 325 克〔IHF 2 號球〕
- ▶ 女子少年組〔8 歲至 14 歲〕或男子少年組〔8 歲至 12 歲〕，球的圓周為 49-51 厘米，重量為 290 至 315 克〔IHF 1 號球〕

註：

所有正式國際賽事的比賽用球，其規格及要求刊載於「國際手球 – 球的規定」內。

迷你手球的大小及重量，在一般規則中，沒有指定。

2. **消極比賽** – 自出示消極比賽警告手號後，將傳球次數由 6 次降低至 4 次，旨在增加賽事可觀性。(請查閱球例 7:12 及規則註釋 4)

球例 7:12

當趨向出現消極比賽情況，裁判會出示消極比賽警告訊號〔手號 17〕。這訊號給予控球隊機會改變其進攻模式而避免損失控制權。如在此手號發出後仍未有改變其進攻模式，裁判可隨時鳴哨判消極比賽。球隊可作出最多 4 次傳球後仍無法射門，控球隊將被判罰自由球〔規則 13:1a，執行指引及例外情況見規則註釋 4 D 部份〕。

進攻隊之傳球次數以裁判在比賽中觀察之事實及根據規則 17:11 第 1 段為準。

在若干情況下，控球隊可在毋須出示消極比賽警告訊號下，被裁判判罰自由球。例如：當球員故意不利用明顯得分機會時。

規定註釋 4

A. 一般指引

運用消極比賽這規則之目的是避免球隊在比賽時，採用不悅目的比賽方式或採用故意拖延比賽的打法。這要求裁判在整場比賽中，以相同的尺度來辨別和判決那些是消極舉動。

消極比賽可出現於球隊進攻時的各個階段，即是在球開始向前推進時，在組織進攻階段或在組織最後階段。

下列情況，出現消極比賽的機會比較大：

- ▶ 比賽即將結束，球隊以些微優勢領先；
- ▶ 球隊有球員被罰退場 2 分鐘；
- ▶ 對方的防守非常優異時；

下列描述各種準則不會單獨運用，通常需要裁判綜合所有準則作出

判斷。特別是裁判必須考慮到防守隊以合法方式作出積極防守，使進攻隊出現消極比賽的影響。

B. 消極比賽警告手號的運用

下列情況，應出示消極比賽警告手號：

B.1 當出現緩慢替補或球緩慢地向前推進時出示警告手號

典型的跡象有：

- 各隊員站球場中央附近等待完成替補；
- 球隊曾被告誡不可運用拖延策略後，球員仍拖延執行自由球〔假裝不知正確擲球位置〕、開球〔守門員緩慢地拾球，迂迴地把球傳至球場中央，或持球緩慢地步行至球場中央〕，守門員球，或界外球；
- 球員站在原地上不斷拍球；
- 在對方沒有施以任何壓力下，將球回傳自己的場區上。

B.2 當球隊在組織進攻階段才進行球員替補時出示警告手號

典型的跡象有：

- 所有球員已經處於其進攻位置上；
- 球隊已展開組織進攻階段的傳球；
- 該隊這時才進行球員替補。

註：

球隊意圖由己方半場發動快攻，但進入對方半場後未能即時取得入球機會時，必須容許該隊迅速地進行替補。

B.3 典型組織進攻階段的時間過長的跡象

原則上，球隊應容許有組織進攻階段的傳球時間，才真正展開有目標的進攻。

組織進攻階段的時間過長的典型例子有：

- 球隊未能造出任何有目標的進攻；

註：

「有目標的進攻」是指進攻隊通過戰術移動，從而在防守隊中獲得較大的進攻空間，或比較組織進攻階段加快了進攻節奏。

- 球員站在原地或移離球門重複地傳接球；
- 站在原地不斷拍球；
- 當面對防守球員時，進攻球員過早地背向防守者，以等待裁判鳴哨打斷比賽，或未能在防守者中取得進攻空間；
- 積極防守動作：積極防守是指防守球員通過積極封截，以阻截進攻球員作出傳球或跑動的路線，從而制止進攻隊加快進

攻節奏；

- 組織進攻階段時間過長的具體準則可見於進攻隊未能在組織進攻階段至最後階段明顯加快比賽節奏。

C. 如何出示消極比賽警告手號：

如裁判〔場內裁判或底線裁判〕確認有消極比賽的出現時，他應舉起手〔手號 17〕，表示裁判判斷控球隊沒有試圖爭取位置作出射門。另一裁判亦應出示警告手號。

警告手號表示控球隊沒有意圖製造得分機會，或重覆地拖延比賽。

此手號須持續至：

- 完成進攻；或
- 消極比賽警告手號不再有效〔見下列說明〕。

球隊取得控球權即被視為開始進攻，當球隊射門得分或失去控球權即視為完成進攻。

警告手號一般適用於該輪進攻的餘下時間。但是，在進攻的過程中，有兩種情況判定消極比賽不再有效，警告手號亦應放下：

- 球隊於射門後再次獲得從球門或守門員彈回的球〔直接接回或以界外球方式得到〕
- 防守隊球員或職員因違反規則 16 作出犯規或不君子行為被判個人處罰時。

在這兩種情況下，必須容許控球隊有新一輪的組織進攻階段。

D. 出示消極比賽警告手號後

在出示消極比賽警告訊號後，裁判應給予控球隊時間改變其進攻模式。在這方面，必須考慮到不同年齡及組別的技术水平。

應給予機會被警告的控球隊準備有目標的進攻。

如控球隊沒有明顯意圖射門〔判決準則見 D1 及 D2〕，其中一名裁判應最遲於 4 次傳球後鳴哨判罰球隊消極比賽〔規則 7:11-12〕。

以下情況不考慮為一次傳球：

- 企圖傳球時，被防守隊犯規破壞
- 企圖傳球時，被防守隊阻擋球後，球越出邊線或外底線
- 試圖射門時被對方封擋

出示警告手號後的“判決準則”

D.1 進攻隊

- 沒有明顯增加進攻節奏
- 沒有有目標的進攻射門
- 在沒有取得進攻空間下的單對單動作

- 組織進攻時的延誤〔例如：傳球路線被防守隊阻截〕

D.2 防守隊

- 防守隊透過正確而積極的防守方法，試圖阻止對方加快進攻節奏或進行有目標的進攻
- 若以符合規則 8:3 的犯規作防守干擾進攻節奏，此行為將被判漸進處罰

D.3 數算傳球次數指引

D.3a 完成 4 次傳球前

- 發出消極比賽警告後，裁判決自由球或界外球，不會因此暫停數算傳球次數
- 同樣地，若防守隊阻擋射門或傳球，球隨即被進攻隊取得〔包括守門員球〕，不會因此暫停數算傳球次數

D.3b 完成 4 次傳球後

- 進攻隊傳球 4 次後，裁判鳴哨判罰消極比賽前，進攻隊取得自由球、界外球或守門員球，進攻隊將可獲得額外一次傳球機會以完成進攻。
- 同樣地，進攻隊傳球 4 次後，裁判鳴哨判罰消極比賽前，球被防守隊阻擋後，越出邊線或外底線，此情況下，進攻隊將可獲得額外一次傳球機會以完成進攻。

E. 附錄

減慢進攻節奏的跡象

- 只向兩側作組織而不是向對方球門進攻
- 經常在防守隊面前作交叉跑動，但沒有給予對方壓力
- 沒有深入進攻動作，例如沒面對對方一對一的進攻，或在自由球線及禁區線間的球員沒有互相傳球
- 兩名球員重覆地互相傳球，當中沒有明顯加快比賽節奏或朝球門進攻
- 所有位置〔翼鋒、中鋒、後場球員〕球員間互相傳球，沒有明顯加快節奏或朝球門進攻

一對一進攻時未有取得進攻空間

- 一對一的情況下，明顯地沒有空間作突破〔數名對隊球員阻擋了突破空間〕
- 一對一時沒有任何向球門突破的動作
- 藉著一對一的戰術只為博取自由球〔例如：使球員被“阻礙”，或即使有突破機會亦停止一對一的動作〕

防守隊以符合規則的方式作出積極防守

- 避免犯規令賽事中斷
- 有時利用兩名球員阻礙進球球員的跑動路線
- 向對方移動以阻截傳球路線
- 防守球員移前防守以逼使進攻隊遠離球門
- 逼使進攻隊傳球至遠離球門及沒有威脅的位置

3. 於雙方攻防持續比賽下，以球擊中守門員頭部將視為需導致直接退場 2 分鐘的不君子行為，旨在保護守門員。(請參閱球例 8:8)

球例 8:8

導致直接退場 2 分鐘的不君子行為

部分不君子行為的性質較為嚴重，不論球員或職員之前曾否被警告，也會直接判罰退場 2 分鐘。這包括：

- a) 以大聲及強烈姿態抗議，或作出挑釁行為；
- b) 當裁判判決使球隊失去控球權時，持球球員沒有即時放下球或把球放在地上讓對手取球；
- c) 阻礙球員取回進入替補區內的球；
- d) 當進攻球員於雙方攻防持續比賽並未遇任何妨礙下，球員射門擊中守門員頭部

備註：

守門員被球擊中的準則如下：

- 只適用於雙方攻防持續比賽下，如射門球員與守門員的中間沒有任何防守球員
- 頭部必須是被球擊中的第一接觸點；此例不適用於如球先擊中守門員其他部份再擊中頭部。
- 此例不適用於如守門員的頭部往球方向移動。
- 如守門員意圖誤導裁判以引致對方被處罰〔如球擊中守門員胸部後〕，守門員將按球例 8:7d 被判漸進處罰。

4. 簡介中場線中間的開球位置 (直徑 4 米的圓形)，旨在增加賽事流暢度及便於裁判的觀察。(請參閱球例 1:9，10:5，15 及規則註釋 5)

球例 1:9

於中場線中間位於設置一個直徑 4 米的圓形，此圓將視為開球位置〔見圖 1B 及球例 10:5〕

開球位置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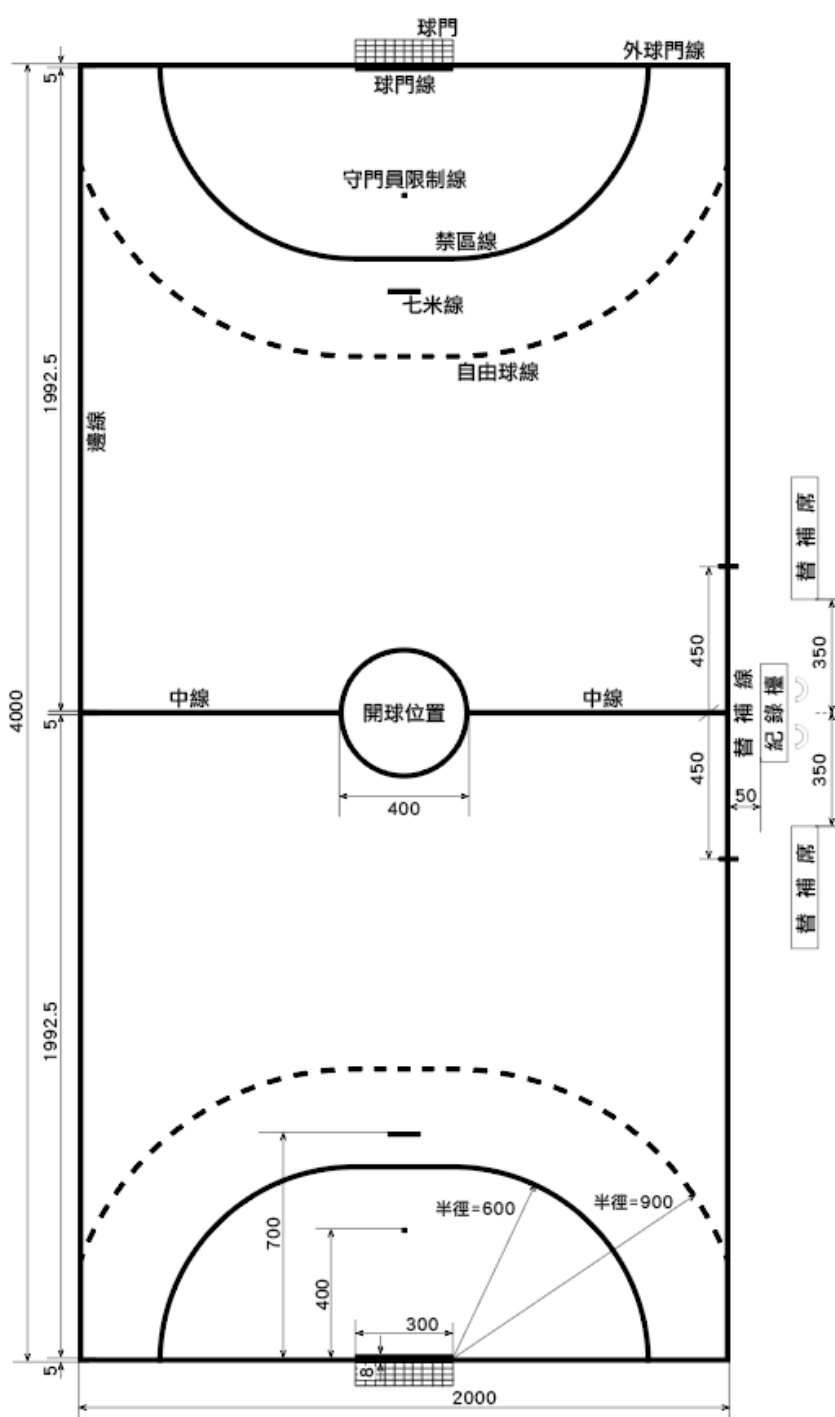
a) 與比賽場區不同顏色〔直徑 4 米的圓形〕；

b) 圓形的線

備註：

IHF 國際賽事及高級專業聯賽必須設有開球位置；州際及國家手聯舉辦的賽事可自行選擇設置與否。

圖 1B：比賽場地 - 包含開球位置



球例 10:5

- a) 開球可於開球位置內向任何方向執行。在裁判鳴哨後 3 秒鐘內將球擲出。〔規則 13:1a，15:7 第 3 段〕
- b) 開球球員必須最少有一隻腳位於開球位置內及球必須在開球位置內，裁判始鳴哨進行開球。〔規則 15:6〕
- c) 開球球員於完成開球前，不可離開開球位置。〔規則 13:1a，15:7 第 3 段〕
- d) 開球球員可於開球時在開球位置內移動，惟鳴哨後不可拍球。〔規則 13:1a，15:7 第 3 段〕
- e) 可於跑動時執行開球，惟不可於執行時進行跳躍。〔規則 13:1a，15:7 第 3 段〕
- f) 以下將視為完成開球：
 - 開球球員將球擲出，球已越過開球位置；
 - 球已擲出但未有越過開球位置，並由隊友於開球位置內觸及或控制球。
- g) 開球隊的隊員於鳴哨前不得越過中線，於開球位置內除外。〔規則 15:6〕
- h) 於執行開球時，防守隊球員必須於開球位置外直至完成開球。〔完成開球前，不可進入開球位置接觸球或進攻球員，但不用離球 3 公尺〕〔規則 15:4 及 8:7c〕

球例 15

第十五條 擲球通則〔開球、界外球、守門員球、自由球及七米球〕 擲球球員

- 15:1 在執行擲球前，擲球球員必須位於正確的位置上，而球必須在他的手中〔見規則 15:6〕
除擲守門員球〔見規則 12:2〕及於開球位置執行開球〔規則 10:5〕外，擲球球員一隻腳的其中一部份必須持續與地面保持接觸，直至球離手為止。另一隻腳可重複提起及放下〔亦見規則 7:6〕。
擲球者必須於正確的地點執行擲球，直至完成擲球〔見規則 15:7 第 2 及 3 段〕。
- 15:2 當球離開擲球球員的手時，即視作完成擲球〔規則 12:2 除外〕。
在球觸及其他球員或球門前，擲球球員不得再次觸球〔見規則 15:7 及 15:8〕。
同時參閱規則 14:6 情況下的其他限制。
除擲守門員球“擺烏龍”不能得分除外〔即球掉進己方球門〕，所有擲球均可直接射門得分。

擲球者其他隊員

- 15:3 擲球者其他隊員必須位於相關擲球所規定的位置上〔見規則 15:6〕。球員必須保持於正確位置上，直至球離開擲球者的手為止，規則 10:3 第 2 段的情況除外。
- 執行擲球時，球不能被其他隊員觸及或遞交給其他隊員〔見規則 15:7 第 2 段及第 3 段〕。

防守球員

- 15:4 防守球員必須位於相關擲球所規定的位置上，直至球離開擲球者的手為止〔見規則 15:9〕。
- 執行開球、界外球或自由球時，防守隊球員位置不正確，如即時擲球沒有對進攻隊不利，裁判不必更正；否則，應予以更正。

恢復比賽的訊號

- 15:5 下列情況，裁判必須鳴哨恢復比賽：
- a) 每次執行開球〔見規則 10:3〕或擲七米球時〔見規則 14:4〕；
 - b) 當擲界外球、守門員球或自由球時：
 - 於暫停後恢復比賽；
 - 按規則 13:4，以自由球恢復比賽時；
 - 當有延誤執行擲球時；
 - 於更正球員位置後；
 - 口頭警告或警告後。

在其他情況下，當裁判若判斷情況合適，亦為了清晰，可以鳴哨恢復比賽。

原則上，若球員位於符合規則 15:1，15:3 及 15:4 要求的位置，裁判毋須鳴哨恢復比賽〔見規則 13:7 第 2 段及 15:4 第 2 段除外〕。若裁判已鳴哨示意擲球，儘管防守隊球員位置錯誤，該等球員完全有權攔截對方。

鳴哨後，擲球球員必須在 3 秒鐘內將球擲出。

懲罰

- 15:6 擲球球員或其隊友於執行擲球前違例，例如位置不正確或其隊友觸及球，必須予以糾正〔見規則 13:7 第 2 段除外〕。

- 15:7 擲球球員或其隊友〔見規則 15:1-3〕執行擲球時違規之處理，主要視乎擲球前是否透過鳴哨恢復比賽。

原則上，若犯規是發生在未經鳴哨執行之擲球〔鳴哨前擲球〕，一般都是先作出更正及在鳴哨後重新擲球。但是，與規則 13:2 同樣的

得益概念在這情況下亦適用。若擲球隊不正確地執行擲球，隨即又失去控球權時，這應視作為完成擲球及繼續比賽。

原則上，若犯規是發生在鳴哨後執行之擲球〔鳴哨後擲球〕，則必須處罰。這適用於，例如擲球球員跳起擲球，持球多於 3 秒或球離手前移離正確位置。規則亦適用於鳴哨後，球離開擲球者的手前，其隊友走入非法的位置〔見規則 10:3 第 2 段〕。這些情況下，擲球隊將喪失擲球機會，由對方在犯規地點〔見規則 2:6 除外〕擲自由球〔見規則 13:1a〕。規則 13:2 的得益概念在這情況下亦適用，即是，若在裁判中斷比賽前，擲球隊已經失去控球權，可讓賽事繼續進行。

- 15:8 原則上，所有在擲球後隨即發生的或與擲球有關之違例應予判罰。這參照 15:2 第 2 段，當擲球球員於擲球後，在球未觸及其他球員或球門時再次觸球，這可以是運球、球在空中未著地時再次接球或把球放在地上再次拾起。這應判對隊得一自由球〔見規則 13:1a〕。規則 15:7 第 3 段描述之得益概念在這情況下亦適用。
- 15:9 除規則 14:8，14:9 及 15:4 第 2 段及 15:5 第 3 段的描述外，防守球員干擾對隊擲行執擲球，例如：沒有即時回到正確的位置上或隨即跑至一個不適當的位置時，都應判罰。這適用於無論在執行擲球前或正在擲球中〔球未離開擲球者的手前〕的情況。這同時適用於無論是否透過鳴哨恢復比賽的情況。規則 8:7c，聯同規則 16:1b 及 16:3d 適用於上述情況。擲球若被防守球員干擾造成不利時，原則上都需要重新擲球。

以上翻譯由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裁判組負責，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總會，有關內容一概以 IHF 官方文件為準，就翻譯內容，本會保留最終解釋權。